

(四)本項調降措施，將於銀行及財金公司研商調整相關作業及所需時間後即予實施。

二、本次調降後，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偏低甚多，且本次跨行提款及轉帳各調降 1 元及 2 元，降幅達 17% 及 12%，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以實踐藏富於民，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警察機關應要求員警依據程序受理報案，及有關製作筆錄處理流程之效率不彰，將影響送交警察單位之意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5)

江委員就警察機關應要求員警依據程序受理報案，及有關製作筆錄處理流程之效率不彰，將影響送交警察單位之意願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員警應依據程序受理報案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業已訂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相關規定，明定報案程序及違反之效果。又本院當持續要求所屬單位，落實受理報案，以減少犯罪黑數並維護民眾權益。
- 二、有關遺失物拾得人製作筆錄時間冗長，將影響送交警察單位之意願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將參照委員建議錄案辦理，並研擬相關表格及系統設定，以簡化受理程序及時間，提升民眾將拾得物品送交警察單位意願。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2)

江委員就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公平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甄選入學的目的在於「適性選才」，為兼顧特殊取才與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招生方式分為「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繁星推薦由各高中推薦符合大學所定在校成績百分比、且通過校系檢定標準的應屆畢業生，以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與「學測」級分發比序後，隨即公告錄取名單；個人申請則於通過學測之級分檢定標準後，再進行第 2 階段的指定項目甄試，除可避免傳統考試分分計較之情形外，並可以較為模糊之級分檢定標準，使性向較為明確或具特殊才能之學生，展現其特殊興趣及長才，使大學能挑選符合校系發展特色的學生。

二、繁星計畫平衡城鄉差距之成效顯著，故 100 學年度與學校推薦整併為繁星推薦並擴大辦理，更能激勵偏鄉學子升學士氣，深獲各界肯定；而外界對於個人申請是否不利於弱勢家庭或經濟不利之學生，爰提出以下說明：

(一)甄選入學以採用學測，旨在評量學生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能力，考試範圍為高一、高二必修課程，學生只要貫通課本的觀念，考好學測並不困難，比較不依靠補習；相較於指定考試的題目難度與範圍廣度都較學測大，想要獲得好成績進入高分科系，必須要精熟多種艱難的題型，因此往往更加仰賴補習。一個高中生如果補習 2 科，一個月的費用動輒 5、6 千元；如果請家教，花費更倍於此。故在制度設計上，甄選入學採用學測成績對弱勢家庭相對比較合理。

(二)校系辦理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旨在了解學生個人特質、品格表現、特殊專長、合作精神、校系認同等面向加以評估，並非僅就志工經驗或社團活動等條件評判。

(三)為照顧偏鄉的弱勢學生，本部協調大學提供繁星計畫入學管道，自 96 學年度辦理以來，成效良好，對於促進「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對偏鄉弱勢學生進入大學有一定貢獻。此外，大學更透過甄選入學發揮扶助弱勢的精神，如部分大學優先保留一定名額給通過第 1 階段學測篩選門檻之低收入戶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相較於考試分發入學，實質上更能夠扶助弱勢，促進階層流動。

三、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低收入戶子女參加學測、指考報名費全部優待外，參加甄選入學第 1 階段報名費用亦全部優待；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費用大多數學校亦予以全部優待。

四、任何試務都有改進的必要，甄選入學也不例外。擴大甄選入學比率，需有配套措施，除透過個案審查的方式針對擴大後的試務機制的負荷、報名費收取的合理性及學校評估各院、系辦理甄試成效的機制等等因素審慎考量，以促進學校檢視試務機制的公平性與收取報名費的合理性外，本部將推動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經費收支公開，以促使大學檢視招生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檢討報名費是否有調降空間。

五、未來將持續推動大學招生試務訪視機制，並進行成效追蹤，以引導大學甄選試務標準化，並提升大學招生品質；申請表件格式化，以提供偏鄉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友善申請機制；落實高中生生涯輔導機制，以輔導高中學生發掘自己潛能、性向和各種特質；規劃甄選錄取生高三下彈性學習課程機制，改善高三下學生學習情緒及教學氣氛等配套措施。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撞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3)

陳委員就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撞期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